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迷走性晕厥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1004

采购单位：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迷走性晕厥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迷走性晕厥诊断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1004
2.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迷走性晕厥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45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45 万元
6. 采购需求：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迷走性晕厥诊断系统采购项目，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质保期 | 是否采购进口设备 |
|-----------|-----|-----|----------|
| 迷走性晕厥诊断系统 | 1 套 | 5 年 | 否 |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 (5) 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9 月 17 日至 0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059 号（东方车世界）行政楼 3 楼综合办]

（1）供应商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一）（原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4）授权委托书（原件）、（5）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3.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059 号（东方车世界）行政楼 3 楼开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1 年 09 月 3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059 号（东方车世界）行政楼 3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及答疑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中午 11:3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czjnztb@163.com（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2.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二），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

采购方式：龚女士，0519-688707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059 号（东方车世界）行政楼 3 楼]

联系方式：涂工；0519-88905818

附件一：

供应商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迷走性晕厥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1004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
| 报名时间： |
| 被授权人签字： |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招标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 | | |
| | | | 日期： |

目 录

| | |
|--------------------|----|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一章 总 则..... | 7 |
|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 16 |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17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0 |
| 第五章 评标细则..... | 23 |
| 第六章 附 件..... | 25 |

第一章 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磋商费用

3.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投标报价

7.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所需设备的制造（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

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2 磋商报价方式详见投标报价表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清单要求报出其投标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

本项目的设定最高限价为：**45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8、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内容》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 U 盘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0.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六十（60 天）内，竞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竞标而予以拒绝。

12、响应文件的密封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编号，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2.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

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竞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标地点。

在竞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竞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5、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供应商参加竞标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5.4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价格即为首次报价。

15.5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5.6 本项目无唱标环节。

16、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竞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竞标人对竞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竞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竞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竞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竞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竞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竞标文件。

17.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竞标人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竞标文件的审查

竞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竞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竞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竞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竞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竞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竞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竞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竞标。

18.4 竞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无效竞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8.4.1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4.2 竞标文件未加盖竞标人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竞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竞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竞标人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竞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 竞标人在一份竞标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4.8 竞标人在竞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竞标人的评分的；

18.4.9 竞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 竞标人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

18.4.11 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

18.4.12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限价的；

18.4.13 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8.4.14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5 竞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6 竞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串通竞标，竞标无效：

18.6.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6.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8.6.3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6.4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6.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19、竞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竞标人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竞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竞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竞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竞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竞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竞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竞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4.2 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经竞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标人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竞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竞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竞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竞标截止时间后，竞标人对竞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流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评标委员会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竞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21.2 最低的竞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1.3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江南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竞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竞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竞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

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竞标人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竞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竞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竞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竞标活动的竞标人或在竞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竞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竞标的竞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成交通知书

23.1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按其成交金额的0.8%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至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代理机构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三角场支行

账号:3205 0162 3036 0000 0040

24.2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26. 合同的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磋商。

26.6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系统”或“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

27. 根据常财购〔2020〕4 号文件精神，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措施如下（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7.1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的前提下，报名金额按照采购文件内规定的 80%收取，切实降低投标成本。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28、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8.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8.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8.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28.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在声明中声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8.6 融资贷款

28.6.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8.6.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8.6.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28.6.4 信用融资政策

28.6.4.1 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8.6.4.2 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28.6.4.3 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28.6.5 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渠道：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承诺函
-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
- *7、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供应商情况表
- *2、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资料
- *3、产品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 *4、偏离表
- 5、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3、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迷走性晕厥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45 万元

3. 采购清单：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质保期 | 是否采购进口设备 |
|-----------|-----|-----|----------|
| 迷走性晕厥诊断系统 | 1 套 | 5 年 | 否 |

4. 供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5.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产品适用范围

产品适用范围：辅助临床诊断血管迷走神经晕厥的患者

三、系统软件及配套设备要求

1. 软件功能要求：

患者数据登记模块，心电图数据读取、存储、回放软件模块，血压数据读取、储存、浏览模块，倾斜床设备操控软件模块，检查数据监测软件模块；

2. 功能特点：

★1) 具有 HIS 接口功能，能够实现患者预约登记功能，根据患者病情可以自行预设检查方案；

2) 连接十二导心电图工作站数据实现倾斜试验过程中连续采集分析数据读取、存储、回放；

3) 连接动态血压设备辅助倾斜试验过程中患者的血压数据读取、存储、浏览，可按照倾斜试验需要进行血压间隔测量和紧急加测；

4) 诊断报告自动生成试验总结：最大心率、最小心率、最高血压、最低血压等；

5) 同步显示血压及心电图数据，同步显示血压趋势图及实时心律趋势图，通过血压趋势图自动定位心电图；

6) 系统报告打印，支持自动或手动记录保存心电图事件，以便医生选取打印心电图诊断报告；可统一打印或选择打印，可打印心率变异性报告，血压变异性报告；

★7) 在系统数据遭受破坏的情况下，可通过 SQL server 提供数据恢复；

8) 系统需具备用户访问控制措施，确保只有授权用户可以登录。

3. (核心产品) 系统配套心电图工作站功能特点要求：

1) 应符合国家医药 YY1139 心电图行业标准；

2) 心率显示范围为 30bpm~300bpm，其中 30bpm~100bpm 误差为±1bpm，100bpm~300bpm 误差为±1%；采样频率：≥1000Hz；采样精度：≥24 位；

3) 导联：标准 12 导联；输入回路电流：≤ 0.1 μ A；

- 4) 共模抑制比: $>60\text{dB}$, $>100\text{dB}$ (加滤波器);
- 5) 幅度频率特性: 以 10Hz 为基准, $0.05\text{Hz}\sim 150\text{Hz}(-3\text{dB}\sim +0.4\text{dB})$;
- 6) 噪声电平: $\leq 15\mu\text{V}_{\text{p-p}}$; 安全类别: II 类防除颤 CF 型;

★7) 对于 Wilson 导联方式采集到的心电数据, 操作者可在软件中查看 QT 离散度、高频心电图、心率变异性、心肌缺血和心率震;

8) 心电波形采用反走样技术清晰显示, 并具有导联位置智能调整功能, 解决基线漂移或波形幅值过高等原因引起的波形重叠问题;

9) 采用即时采集、即时显示、即时保存的方式。加入即时分析 QRS 波形, 计算心率、实时打印的功能, 并提供多种滤波开关用于去除漂移及干扰。

4. (核心产品) 系统配套动态血压仪功能特点要求:

- ★1) 产品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2) 专业医用动态血压技术, 支持测量间隔编程、实时传输技术;
- 3) 智能升压技术, 每次充气到上次测量读数 38mmHg 以上以提高病人舒适性, 减少测量时间;
- 4) 测量方法 阶梯放气示波法, 收缩压测量范围 $40\sim 260\text{mmHg}$, 舒张压测量范围 $20\sim 210\text{mmHg}$, 心率范围 $40\sim 200\text{bpm}$, 准确性 $\pm 3\text{mmHg}$;
- 5) 工作电源 $\geq 1000\text{maH}$ 锂电池, 可测量并记录 ≥ 150 条数据;
- 6) 安全系统 最大充气压力限制 $\leq 290\text{mmHg}$; 断电自动安全打开阀门; 最大 BP 测量时间限制到 ≤ 120 秒;
- 7) 采样周期 独立可程序化周期 $\geq (15, 30, 60, 120\text{min})$ 。

5. (核心产品) 倾斜试验床功能特点要求:

- 1) 规格尺寸: 长: $200\sim 220\text{cm}$ 、宽: $60\sim 90\text{cm}$ 、高: $40\sim 50\text{cm}$;
- 2) 重量: $60\text{kg}\sim 80\text{kg}$;
- 3) 安全带装置: 两条以上安全带, 两点式, 可拉伸调节;
- 4) 倾斜角度: 手控调节, 倾斜角度满足 $-2^\circ\sim 85^\circ$;
- ★5) 动态承重: 150Kg ;

6. (核心产品) 倾斜试验操作台车一套

- 1) 台车规格尺寸: $\leq 80*80*120\text{cm}$;
- 2) 台车可推动, 可放置打印机、导线线、血压设备等;
- 3) 带有显示屏支架, 可调整角度。

7. 联网连接功能

- 1) 可以 HIS 系统连接;
- 2) 提供连接过的用户名单。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 5 年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保修期内供方将免费维修和更换属质量

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保修期外零部件的损坏，提供的配件只收成本费，由采购人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投标人维修或提供的配件均按成本价计。

质量保证：提供的是原厂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具有正规的质量保证证书或者合格证。

2.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接到报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3. 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免费培训至少两名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人员及时间由采购人确定。

五、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后，供应商按国际、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六、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指导完成后，按医院签票流程首付 30%货款，正常使用 3-4 个月后再付 60%货款，12 个月后付清 10%余款。

2. 设备验收合格后，公司可以开发票，并确保发票上所列品名、型号与合同所列完全一致。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销 售 合 同

| | |
|------------------------------------------------------------------------------------------------------------------------------------------------------------------------------------|------------------------------------------------------------------------------------------|
| 合同签订地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 电话： 0519-688700000（医院）/68870822（装备物资采管处） 传真： 0519-86606207 邮编： 213003 |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一、产品具体情况：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市场单价 (元) | 成交单价 (元) | 成交总金额 含税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二、设备详细配置：

见附件 1。（如无配件清单，请填“无”）

三、售后服务和要求：

1. 设备验收以甲方的验收报告为准，自双方约定的技术验收通过第二天起计算质保期，整机含配件免费质保_____年；质保期过后，终身维修，免收人工费，只收配件费，提供配件价格清单。

2. 确保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处罚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

3.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质保电话 2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修复完成，如果不能修复完成，公司提供样机确保甲方在质保期内工作正常进行；如不能提供样机，当天不能修复完成，应提前告知甲方，抓紧组织维修，每超过一天，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处罚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

4. 与该设备相关的易损件、耗材和试剂分项报价和优惠承诺见附件 2（若没有请填“无”）。乙方承诺如各种原因导致成本上涨，给甲方的优惠价格不变；如上级政府或医院需要重新招标降低价格，可以双方协商解决。

5. 其他特别承诺的售后服务：_____

四、到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货。如在规定时间内不到货，延迟 1 天则扣除货款金额的 5%，以此累计。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和要求：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培训指导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首付 30% 货款，正常使用 3-4 个月后再付 60% 货款，12 个月后付清 10% 余款。

2.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所开发票，应确保发票上所列品名、型号、金额与合同所列完全一致。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证明，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含明细表），并确保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2. 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适用国家、行业、企业标准之中最严格的技术标准，且能够实现本合同之目的。

4.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和培训：

1. 乙方到货、安装和调试必须实现与甲方联系，必要时由甲方联系商检部门监督拆箱和验收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派工程师现场协助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填写验收报告。

2.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甲方进行操作、保养和维修培训，必要时需按照事先约定跟台手术。

3.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提供给甲方机电设备进口证明（如需要）、报关单、海关免税证明（如免税）、原产地证书、质量保证书、商检证书、安装图纸、全套随机技术资料等。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使用该产品遭受第三人主张知识产权侵权，乙方应当及时并直接参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用设备补救措施损失、调查费、取证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出现纠纷，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签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签章）：

甲方使用科室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经手人：

联系电话：

分管院长：

日期：

法律顾问：

法人代表：

日期：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核心产品（系统配套心电工作站、系统配套动态血压仪、倾斜试验床、倾斜试验操作台车）**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5、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分细则：

| 评分项目 | 满分值 | 评分要素 | 备注 |
|------------------|-----|-----------------------------------------------------------------------------------------------------------------|-----------------------------------------------------------------------------------------|
| 价格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 | |
| 投标技术参数、配置及整体综合性能 | 45 | 1、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要求（偏离）、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明确或缺漏项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2、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偏离）、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明确或缺漏项的，每处扣5分。扣完为止。 | 注：响应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样本或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检验报告等，并注明对应条款供评委评判，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不响应磋商要求。 |

| | | | |
|------|----|--------------------------------------------------------------------------------------------------------------------------------------------------------------------------------------------------------------------------------------------------------------------------------------------------------------------------------------------------------------------------------------------------------------------------|----------------------------------------------------|
| 业 绩 | 8 | <p>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8 分。</p> |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双方盖章、签订时间等内容，否则不得分。</p> |
| 售后服务 | 15 | <p>1、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比较（3 分）：售后服务团队人员构架合理和提供的技术力量完备的为优秀；服务团队人员构架较合理和提供的技术力量较完备的为良好；服务团队人员构架和技术力量内容介绍简单的为一般，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p>2、根据响应情况、服务、技术支持与培训承诺情况酌情打分（5 分）。内容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5 分，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p>3、投标产品的免费保修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得 1.5 分；增加 2 年，得 3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4、其他优惠措施（4 分）：提供采购文件要求范围以外，具体的、实在的优惠措施，优惠措施内容最多的得 4 分；其次为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其 他 | 2 | <p>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得 1 分；投标主要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p> |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证明。</p> |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磋 商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响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制造（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响应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响应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成交）服务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法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

- 1、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 ； 性别：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被授权人签字：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

- 1、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江南采竞磋-2021004

| 章节号 | 供应商的偏离 |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报价表

报 价 表

供应商（公章）：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元 | 小写：元 |
| 质保期 | | |
| 备注 | | |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如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单位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 项 报 价 表

| 商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成交单价 | 成交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元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元整 | | | |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工业__;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工业__;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8、产品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承诺函

承 诺 函

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江南采竞磋-2021004”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